

华南师范大学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主考或助学专业 学位授予情况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教学学院、各合作单位、各有关自考生：

本着“以生为本”、“妥善消化存量、不再产生增量”的原则，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，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教育管理（专业代码：340101）、心理健康教育（专业代码：340102）、艺术教育（专业代码：040105，含美术教育和音乐教育课程组）、工商管理（专业代码：120201K，含商务管理和现代企业管理课程组）、商务英语（专业代码：050262）、公共关系学（专业代码：120409T）、秘书学（专业代码：050107T）、广告学（专业代码：050303）、市场营销（专业代码：120202）共9个已停止招收各类助学班新生的专业，其老生原则上可依原专业继续培养至毕业（如停考则按上级停考通知执行）。符合我校成人学士学位条件者，在**2024年12月31日**前可按相近普通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。

请广大考生根据上述时间尽快完成课程考试并申报学位。



2022年5月20日